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18/13-14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3年10月31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經濟制裁菲律賓，還港人尊嚴”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3年10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87/13-14號文件，有5位議員(麥美娟議員、葉國謙議員、單仲偕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陳偉業議員的“經濟制裁菲律賓，還港人尊嚴”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陳偉業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陳偉業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5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麥美娟議員；

- (ii) 葉國謙議員；
 - (iii) 單仲偕議員；
 - (iv) 葉劉淑儀議員；及
 - (v) 陳志全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陳偉業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5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麥美娟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4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陳偉業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陳偉業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經濟制裁菲律賓，還港人尊嚴”議案辯論

1. 陳偉業議員的原議案

2010年8月23日，香港旅行團在菲律賓馬尼拉慘遭挾持；由於菲律賓當局處理救援時嚴重失當，菲律賓人質事件最終釀成港人8死7傷的慘劇；菲律賓人質事件發生至今已超過3年，但菲律賓政府卻絲毫未有正視死難者家屬的相關訴求，處理事件的態度更是極為惡劣；然而，一位台灣漁民在本年5月被菲律賓海岸防衛隊射殺，在台灣宣布對菲律賓實施制裁措施後，菲律賓政府於3個月內便為事件正式道歉；鑒於菲律賓人質事件仍未獲得妥善解決，進度令人難以接受，亦對死難者家屬極不公道，本會促請政府採取強而有力的經濟制裁措施，以迫使菲律賓政府立即正式回應死難者家屬的4個訴求，即向死難者家屬作出道歉、向死難者家屬作出賠償、懲處菲律賓人質事件中失職的相關官員，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旅客人身安全。

2. 經麥美娟議員修正的議案

於2010年8月23日，香港旅行團在菲律賓馬尼拉慘遭挾持；由於菲律賓當局處理救援時嚴重失當，菲律賓人質事件最終釀成港人8死7傷的慘劇；菲律賓人質事件發生至今已超過3年，**而由菲律賓總統阿基諾三世命令成立的事故調查及檢討委員會也明確指出有關當局在事件中的錯失**，但菲律賓政府卻絲毫未有正視死難者家屬的相關訴求，處理事件的態度，**尤其是其總統的態度**更是極為惡劣；然而，一位台灣漁民在本年5月被菲律賓海岸防衛隊射殺，在台灣宣布對菲律賓實施制裁措施後，菲律賓政府於3個月內便為事件正式道歉；鑒於菲律賓人質事件仍未獲得妥善解決，進度令人難以接受，亦對死難者家屬極不公道，本會**呼籲市民團結一致，向菲律賓政府追究責任**，並促請政府採取強而有力的經濟制裁措施，以迫使菲律賓政府立即正式回應死難者家屬的4個訴求，即向死難者家屬作出道歉、向死難者家屬作出賠償、懲處菲律賓人質事件中失職的相關官員，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旅客人身安全。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市民至今仍未忘記2010年8月23日，香港旅行團在菲律賓馬尼拉慘遭挾持**的事件**；由於菲律賓當局處理救援時嚴重失當，菲律賓人質事件最終釀成港人8死7傷的慘劇；菲律賓人質事件發生至今已超過3年，但菲律賓政府卻絲毫未有正視死難者家屬的相關訴求，處理事件的態度更是極為惡劣；然而，一位台灣漁民在本年5月被菲律賓海岸防衛隊射殺，在台灣宣布對菲律賓實施制裁措施後，菲律賓政府於3個月內便為事件正式道歉；鑒於菲律賓人質事件仍未獲得妥善解決，進度令人難以接受，亦對死難者家屬極不公道，本會促請政府採取強而有力的經濟制裁措施，**並呼籲社會各界團結一致，支持特區政府與菲律賓政府就菲律賓人質事件進行商談**，以迫使菲律賓政府立即正式回應死難者家屬的4個訴求，即向死難者家屬作出道歉、向死難者家屬作出賠償、懲處菲律賓人質事件中失職的相關官員，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旅客人身安全。

註：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於2010年8月23日，香港旅行團在菲律賓馬尼拉慘遭挾持；由於**當時**菲律賓當局處理救援時嚴重失當，菲律賓人質事件最終釀成港人8死7傷的慘劇；菲律賓人質事件發生至今已超過3年，但菲律賓政府卻絲毫未有正視死難者**及**家屬的相關訴求，處理事件的態度更是極為惡劣；然而，一位台灣漁民在本年5月被菲律賓海岸防衛隊射殺，在台灣宣布對菲律賓實施制裁措施後，菲律賓政府於3個月內便為事件正式道歉；鑒於菲律賓**政府不斷拖延**，令人質事件仍未獲得妥善解決，~~進度令人難以接受，亦對死難者及家屬極不公道~~，本會促請**認為這嚴重損害人質事件死難者、家屬及香港市民的感情，應就此譴責菲律賓政府，並促請香港政府**採取強而有力的經濟**及具有即時效果**的制裁措施，以迫使菲律賓政府立即正式回應死難者**及**家屬的4個訴求，即向死難者**及**家屬作出道歉、向死難者**及**家屬作出賠償、懲處菲律賓人質事件中失職的相關官員，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旅客人身安全；**有關制裁措施應包括：**

- (一) **香港政府應暫停採購菲律賓物品；**
- (二) **香港政府應暫停新一輪航空權限及貿易等範疇的談判；**

- (三) ~~除有關人質事件外，香港政府應暫停與菲律賓政府之間的來往；~~
- (四) ~~香港政府應暫停邀請菲律賓文化團體來港，參與香港政府舉行的文化藝術活動；~~
- (五) ~~香港立法會應暫停與菲律賓議會的友好交流及聯絡；及~~
- (六) ~~香港政府呼籲香港民間及商界暫停與菲律賓的商業及文化交流，並呼籲市民罷買菲律賓的貨品。~~

註：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5. 經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於2010年8月23日，香港旅行團在菲律賓馬尼拉慘遭挾持；由於菲律賓當局處理救援時嚴重失當，菲律賓人質事件最終釀成港人8死7傷的慘劇；菲律賓人質事件發生至今已超過3年，但菲律賓政府卻絲毫未有正視死難者家屬的相關訴求，處理事件的態度更是極為惡劣；然而，一位台灣漁民在本年5月被菲律賓海岸防衛隊射殺，在台灣宣布對菲律賓實施制裁措施後，菲律賓政府於3個月內便為事件正式道歉；鑒於菲律賓人質事件仍未獲得妥善解決，進度亦令人難以接受，亦對死難者家屬極不公平，本會促請政府採取強而有力的經濟制裁措施，以迫使菲律賓政府立即正式回應死難者家屬的4個訴求，即向死難者家屬作出道歉、向死難者家屬作出賠償、懲處菲律賓人質事件中失職的相關官員，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旅客人身安全；然而，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根據該組織的協定，難以對組織的其他成員施加商品貿易或服務貿易等經濟制裁；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考慮暫停對菲律賓旅客的免簽證安排，甚至收緊對持菲律賓護照人士的商貿及工作簽證(除外籍家庭傭工簽證外)發出的安排，直至菲律賓當局就人質事件正式回應死難者及其家屬要求道歉和賠償的訴求，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並提供妥善解決問題的方法。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6. 經陳志全議員修正的議案

2010年8月23日，香港旅行團在菲律賓馬尼拉慘遭挾持；由於菲律賓當局處理救援時嚴重失當，菲律賓人質事件最終釀成港人8死7傷的慘劇；菲律賓人質事件發生至今已超過3年，但菲律賓政府卻絲毫未

有正視死難者家屬的相關訴求，處理事件的態度更是極為惡劣；然而，一位台灣漁民在本年5月被菲律賓海岸防衛隊射殺，在台灣宣布對菲律賓實施制裁措施後，菲律賓政府於3個月內便為事件正式道歉；鑒於菲律賓人質事件仍未獲得妥善解決，進度令人難以接受，亦對死難者家屬極不公道，本會促請政府採取強而有力的經濟制裁措施，以迫使菲律賓政府立即正式回應死難者家屬的4個訴求，即向死難者家屬作出道歉、向死難者家屬作出賠償、懲處菲律賓人質事件中失職的相關官員，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旅客人身安全；**本會亦建議透過修訂《入境條例》，分階段進行經濟制裁措施，直至事件得到圓滿解決為止；有關制裁措施應包括：**

- (一) **第一階段：由2014年4月1日起，不得向新受僱的菲律賓家庭傭工發出工作簽證，但不包括在2014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與同一僱主更新僱傭合約而發出的工作簽證；**
- (二) **第二階段：由2015年1月1日起，不得延長菲律賓家庭傭工的逗留期限；及**
- (三) **第三階段：由2015年7月1日起，不得向持菲律賓護照人士發出入境簽證。**

註：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